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第07号整改任务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》第07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在环保日常执法监管还不到位，在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建设工作中没有达到环保监管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和监管内容全覆盖的要求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建立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“网格化”环境监管体系，创新环境保护监管体制，夯实基层责任，实现环境监管全方位、全覆盖，做到不留死角，不留盲区，不留隐患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（一）对所监管企业逐一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。

（二）重新制定下发了《静乐县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实施方案》，强化三级网格化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全面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。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了13次环境保护大检查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